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8, 153, 944.4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基金组合的动态优化管理,使基金收益持续稳定超越比较基准,并追求单位风险所获得的超额收益最大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国股市价值驱动因子与成长驱动因子的变动趋势,调整评估个股“ 价值因子”与“ 成长因子”的权重比例,自下而上精选个股,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80%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与深证 100 指数收益率的流通市值加权平均 +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 38505888	010- 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700- 5588, 021- 38924558	95566
传真		021- 38505777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 1 月 1 日 - 2018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1, 605, 953.37
本期利润	- 152, 776, 579.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0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5.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7, 481, 325.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3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6.90%	0.93%	- 5.82%	0.99%	- 1.08%	- 0.06%
过去三个月	- 9.98%	0.92%	- 7.27%	0.89%	- 2.71%	0.03%
过去六个月	- 15.45%	1.00%	- 9.77%	0.91%	- 5.68%	0.09%
过去一年	- 20.06%	0.87%	- 2.40%	0.75%	- 17.66%	0.12%
过去三年	- 35.71%	1.80%	- 14.74%	1.18%	- 20.97%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69.64%	1.57%	270.33%	1.42%	199.31%	0.15%

注:1.本基金比较基准为:80%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与深证 100 指数收益率的流通市值加权平均 +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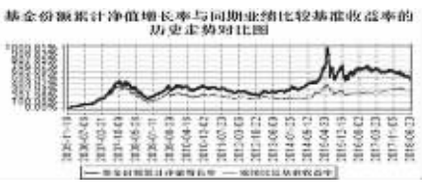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华宝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 1000 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森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华宝中证军工 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新优享基金、华宝银行 ETF、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 ETF 联接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53,280,039,194.92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自强	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制造股票、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华宝未来主导混合基金经理	2008年 3 月 19 日	-	17年	硕士,2001年 7 月至 2003年 7 月,在天同证券任研究员,2003年 7 月至 2003年 11 月,在中原证券任行业研究部副经理,2003年 11 月至 2006年 3 月,在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先后任研究员、研究总监,2006年 5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 3 月至今任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 6 月至 2012年 1 月兼任华宝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 4 月起任投资副总监,2014年 12 月起兼任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 5 月起兼任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 11 月起兼任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 5 月任投资总监。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债券及现金占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4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新年以来,市场受增量资金推动上涨明显,以地产、银行为代表的低 PE 板块持续上涨,上证指数走出了历史罕见的 12 连阳。与大盘蓝筹股的强势相反,电子、新能源等去年表现较佳的成长股明显下跌,市场分化愈演愈烈。到 1 月末,上证单月上涨超过 8%,同时大量小盘股出现大股东质押爆仓的现象。板度的扭曲最终导致市场整体风险的爆发,上证在大涨后迅速暴跌,两周时间跌幅达到 14%。与此同时,小盘股爆仓风险受到了监管重视,平仓行为被制止,一系列的维稳行动后,市场风格开始出现过山车式的转换。以银行、白酒、家电为代表的蓝筹股开始了持续下跌,而以计算机、半导体为代表的科技股开始报复性反弹。3 月受政府鼓励“独角兽”企业回归的影响,小强大弱的格局继续延续,机构开始逐步向小盘股移仓,风格进一步得到了强化。二季度开始,小盘股的超跌反弹日趋乏力,同时,在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各类风险不断暴露,政府 PPP 投资削减、行业性补贴政策削减、债务违约现象大增、棚改货币化停止,加之中美贸易战引起的外部环境急剧恶化,市场开始陷入持续下跌之中。进入 6 月后,股市的持续暴跌又引起大量质押爆仓现象,恐慌情绪不断蔓延,资金向白酒、医药等传统防御板块集中,但这类板块也由于累积获利较大、估值过高等因素,逐渐出现补跌迹象,整个市场开始走向负反馈阶段。

在操作方面,本基金开年配置了较多银行、石化等防御性品种,年初收益明显。在蓝筹股持续上涨过程中,减少了部分获利品种,增加了白酒、家电等优质蓝筹品种的配置。但是在 2 月没有及时转换向小盘股,因此受到较大冲击。3 月后,逐步增加了医药行业的配置,并在白酒、家电大幅上涨后集中兑现了收益,但集中持有的银行、保险等行业持续下跌,增持的航空股受到人民币突发贬值、国际油价大幅上涨的因素影响损失较大,增持的钢铁股虽然公布出的业绩较好,但受市场情绪影响,也表现不佳。上半年业绩表现仍较为落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77%,基金表现落后于比较基准 5.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尽管基本面情况不容乐观,但是应当看到,当前 A 股市场的估值水平已经逼近历史最低水平,一些优质的蓝筹品种也出现了难得的低估值机会。同时,宏观政策也开始逐步释放出短期的阶段性放松信号,因此,我认为,从长期来看目前的位置是可以获得绝对收益的点位。但是,短期风险是否充分释放还有待于继续观察,特别是小盘股过去几年积累的商誉过高、杠杆过高的问题依然严峻,因此投资者应保持一定的耐心,合理控制仓位,适当介入放松收益的周期类品种。

综合目前的市场情况,我认为持仓应当向防御性品种倾斜,坚守价值品种,不断进行动态调整,减少高估值、高获利品种的持仓。另外,随着经济基本面的恶化,宏观政策也存在一定的边际趋缓的可能,因此对周期性品种可以加大关注。未来本基金将更加注重投资的安全性,重点通过自下而上的选股模式,选取可靠的投资品种,适时调整仓位与行业配置,为持有人进一步创造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或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4, 803, 803.57	159, 966, 185.17
结算备付金		1, 746, 976.30	1, 514, 834.73
存出保证金		223, 314.50	659, 17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6, 435, 268.71	931, 419, 402.07
其中:股票投资		746, 435, 268.71	931, 419, 402.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 000, 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 743, 559.93
应收利息		26, 791.91	310, 638.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5, 579.21	246, 9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03, 351, 734.20	1, 300, 860, 79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 963, 326.61	335, 522.29
应付赎回款		748, 191.07	1, 596, 952.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 109, 779.82	1, 666, 733.86
应付托管费		184, 963.28	277, 788.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 433, 651.81	3, 629, 760.7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30, 496.31	534, 044.70
负债合计		55, 870, 408.90	8, 040, 802.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98, 153, 944.46	900, 454, 314.78
未分配利润		149, 327, 380.84	392, 365, 67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7, 481, 325.30	1, 292, 819, 99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3, 351, 734.20	1, 300, 860, 795.74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139 元,基金份额总额 698,153,944.4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 139, 476, 669.06	- 69, 539, 701.24
1.利息收入		698, 592.90	4, 381, 357.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9, 439.74	1, 089, 226.9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9, 153.16	3, 292, 130.2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69, 316, 655.18	37, 006, 743.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5, 112, 745.37	27, 477, 586.4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 796, 090.19	9, 529, 157.4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 170, 626.07	- 111, 526, 037.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12, 019.29	598, 234.73
减:二、费用		13, 299, 910.38	19, 411, 243.43
1. 管理人报酬		7, 486, 638.23	12, 813, 355.95
2. 托管费		1, 247, 773.04	2, 135, 559.3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 360, 662.65	4, 245, 862.9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04, 836.46	216, 465.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2, 776, 579.44	- 88, 950, 944.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2, 776, 579.44	- 88, 950, 944.6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0, 454, 314.78	392, 365, 678.36	1, 292, 819, 993.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 152, 776, 579.44	- 152, 776, 579.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2, 300, 370.32	- 90, 261, 718.08	- 292, 562, 088.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 612, 763.86	5, 809, 285.66	21, 422, 049.52
2.基金赎回款	- 217, 913, 134.18	- 96, 071, 003.74	- 313, 984, 137.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8, 153, 944.46	149, 327, 380.84	847, 481, 325.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184, 922, 024.14	715, 625, 586.62	1, 900, 547, 610.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 88, 950, 944.67	- 88, 950, 944.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9, 773, 071.66	- 84, 683, 406.56	- 224, 456, 478.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 358, 477.97	48, 197, 442.36	135, 555, 920.33
2.基金赎回款	- 227, 131, 549.63	- 132, 880, 848.92	- 360, 012, 398.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045, 148, 952.48	541, 991, 235.39	1, 587, 140, 187.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黄小萱 _____ _____ 向辉 _____ ____ 张幸骏 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 162 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35,344,206.9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1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35,410,310.2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6,103.2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告后更名为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更名为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60%-95%;债券占 0%-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 5%以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 180 指数收益率与深证 100 指数收益率的流通市值加权平均× 8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 486, 638.23	12, 813, 355.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 961, 785.00	1, 593, 855.3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 247, 773.04	2, 135, 559.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 825, 812.20	1, 825, 812.2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 825, 812.20	1, 825, 812.2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6%	0.17%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54, 803, 803.57	507, 487.03	263, 558, 941.89	1, 029, 121.9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